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饶微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饶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近日，公司收到饶捷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上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饶捷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饶捷	集中竞价	76.2497	600,000	0.0764%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饶捷	合计持有股份	25,066,700	3.1903%	24,466,700	3.1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6,675	0.7976%	5,666,675	0.72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00,025	2.3927%	18,800,025	2.3927%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述股东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备查文件

饶捷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